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小鳳
電話：047531875
傳真：047283664
電子信箱：easy305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244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電子檔1個)(024481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104年度補救教學整體執行情形應改進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7月2日彰化縣104年度補救教學訪視評鑑暨督導檢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訪視意見與建議：

(一)第四期開班時，提醒偏遠小校每期開班授課人數不足6人時，仍須函文報府核備。另依104年度作業要點，學期中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三節為限及小一學生以不入班受輔為原則，如必要時須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

(二)篩選測驗不合格之學生雖未入班受輔，仍要善用診斷報告並追蹤學習情況，2月及6月之成長測驗要確實執行。學校端承辦人員普遍開通校內帳號，但教師登入次數少，訪視資料多為測驗卷，未善用平台診斷報告設計教學計畫。

(三)建議制定期中科技化平台檢核機制，於期中提供各校自

輔導室 收文:104/07/21



1040002423

有附件



評表，由學校行政端檢視校內教師使用狀況，如期中未善用可利用下半學期推廣。

(四)孩子是要學會，而不是學很多。建議教師思考個案學生之回家作業是班上既有之作業？抑是補救教學之作業？

三、結論與改進：

(一)為加強宣導國中端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理念與做法，減少推行阻力，提升執行成效，已將本縣國中分四區，假彰德國中、埔心國中、溪陽國中及芳苑國中等4校，於8月初針對104學年度承辦處室主任及組長加開補救教學概論說明暨資源平台操作研習。

(二)為達到經由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介紹，讓學校校長、主任、班級導師以及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各自利用專屬帳號，可在線上觀看學生檢測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進行第一層級差異化補救教學，並節省人力與資源，已函文(府教學字第1040225319號)檢送本縣104年度推廣補救教學診斷報告應用之校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計畫至各校，開放各國中小申請。補救教學資源中心研發統一課程，並邀請補救教學實施優異之學校主任及組長擔任講師，於7月底8月初聘請高淑芳教授出席講師行前會議。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浦雅國小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 2015-07-21
交 14:54:29 章